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发出，并于2023年6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玦文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煜先生、顾名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提名李煜先生、顾名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1)选举李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煜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鳌牌集团公司供销科长、经营厂长、集团办公室主任、集团副总经理；江苏韦瑞珅

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加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选举顾名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顾名思女士，3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顾名思女士曾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21年4月加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名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